

拍卖公告

受委托,定于2023年11月7日上午10时30分在中山市城市产权服务有限公司综合交易厅,按现状公开拍卖1宗租赁权:

序号	标的名称	租赁用途	租赁面积	租赁期	免租装修期	起拍价	竞买保证金
1	坦洲镇国际花城北面鱼塘租赁权	农用地、鱼塘养殖	201.0862亩	8年	三个月	36865.75元/月	336865.75元

备注:

1、竞买人资格要求:中华人民共和国大陆境内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、中华人民共和国大陆境内依法注册、有效存续的法人或其他组织。

2、标的按现状出租,租赁期内不允许分租。

3、租赁保证金(合同保证金):300000元。

4、租赁期内,月租金每两年递增5%。

5、标的的租赁面积,其中75.6616亩为商业住宅用地,为避免以后商业住宅用地需要开发或出让时填泥不影响鱼塘的使用,承租人需把商业住宅用地里的塘基重新筑基至两块地的交接位置,考虑到新筑塘基工程量较大,所以土地平整期为三个月(平整期内不计租金)。若日后商业住宅用地需要开发或出让时,委托人(即出租方)在收回土地前3个月书面通知买受人(即承租人),买受人将无条件给予配合。

6、拍卖成交后,承租人需自行解决鱼塘出入路问题、鱼塘水源问题、鱼塘给排水问题、周边居民投诉鱼塘噪音问题。

7、拍卖成交后,由承租人负责收地,标的经营范围为农业。

8、禁止搭建建筑物、经营酒吧行业,不能作堆放垃圾、废品回收之用并须符合当地行业经营的有关要求。

9、买受人必须按法律法规办理相关证件。

10、委托人(即出租方)对于买受人办理相关证件仅有配合义务,买受人须承担无法办理相关证件的风险。

11、竞买人须在参加拍卖前自行查看标的并自行了解标的情况,一旦参与竞买即视认可该标的物现状及瑕疵,并承担相应的责任,不得以此提出抗辩或拒付租金、租赁保证金(合同保证金)、拍卖服务费等;自拍卖成交后,风险责任由承租方(买受人)自行承担。

12、标的出租方为中山市坦洲农业发展有限公司。

有意者请于2023年11月6日下午4时前将保证金交到指定以下资金监管账户(保证金以到账为准),逾时到账不予参拍。

保证金缴纳账户:

开户名称:中山市城市产权服务有限公司,

开户账号:2011028919200388388,

开户银行: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银苑支行。

有意者须携带有效证件及相关资料等到中山市东区中山三路3号岐华大厦六楼业务大厅办理竞买登记手续,报名起止时间:2023年11月2、3日两天(上午9:00-12:00,下午2:30-5:00),逾时不予办理。需要办理委托的,须当事人本人到中山市城市产权服务有

限公司办理。

标的展示时间：2023年11月1、2日两天（具体以拍卖人通知时间为准），电话预约，资料备案。需要申请看样的，请将姓名、联系方式及需要看样的标的名称编辑成短信发送至18022187437，须实名预约，未提前预约的不予安排看样。中山市物资拍卖有限公司联系电话：0760-85316788；中山市城市产权服务有限公司联系电话：0760-88800552。

中山市物资拍卖有限公司
中山市城市产权服务有限公司
2023年10月27日